

通开发环复（书）2025019 号

关于《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产品方案调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产品方案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netda.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通开发行审备〔2024〕218 号）、

你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主持人：宋玉庆，信用编号 BH017587）编制的报告书结论、专家意见和南京培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在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点建设可行，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报告 P148-P156。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厂区的改造和管理，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三、同意专家评审意见。你公司须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清洁生产。你公司须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减污降碳协同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建立完善的厂区雨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939-2020）、《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等环评所列要求和化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具体排放限值详见《报告书》P60-P61。

（三）、你公司须重视废气治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艺，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储存、运输、卸料过程中的环境管理，严格实行密封装卸，选用先进设备，采用防泄漏管阀接头，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生产、负压等措施强化废气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原则上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环评要求。本项目废气 DA001 排口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参照 NO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甲醇、甲苯、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NH₃、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二甲基乙酰胺、N-甲基吡咯烷酮、二甲基亚砷、磷酸雾、单乙醇胺、二甲基甲酰胺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限值要求；DA002、DA003 排口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DA004、DA005 排口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具体排放限值详见《报告书》P57-P59。你公司须落实专人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四）、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高噪声源应考虑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固废污染防治。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遵循就近原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计施工，按要求做好全流程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均须按照要求，及时在相关系统中申报。

（六）、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高度重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做好各防渗区的建设和日常维护，加强现场巡查，及时修复破损沉降地面，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功能性和完整性。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并落实到位，确保土壤和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管理责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并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报告内容制定详实的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并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八）、环境风险防控。你公司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责任。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相关内容，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废气和废水治理、固（危）废贮存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依据标

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按《报告书》等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卡两单”等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监测数据联网。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筑“风险单位一管网、应急池一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设置手自一体雨水控制闸阀，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危废贮存设施等均须满足规划、建设、消防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安全相关要求，将环保设施、危废贮存设施等纳入全厂安全评价范围，做好各项安全评价，落实好安全“三同时”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及管理责任，在正式投产前须经过安全、消防、住建等部门验收，确保安全生产。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新增

1.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增加。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氮氧化物（硝酸雾） $\leq 0.0004\text{t/a}$ 、VOCs $\leq 0.430\text{t/a}$ 。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总量不增加。

（二）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水量 $\leq 22101.4\text{t/a}$ （ 22101.4t/a ），COD $\leq 5.026\text{t/a}$ （ 1.105t/a ）、氨氮 $\leq 0.036\text{t/a}$ （ 0.111t/a ）、总磷 $\leq 0.007\text{t/a}$ （ 0.011t/a ）、总氮 $\leq 0.080\text{t/a}$ （ 0.332t/a ）、氟化物 $\leq 0.053\text{ t/a}$ （ 0.177 t/a ）。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氮氧化物（硝酸雾） $\leq 0.0024\text{t/a}$ 、颗粒物 $\leq 0.159\text{t/a}$ 、VOCs $\leq 1.270\text{t/a}$ 。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VOCs $\leq 0.477\text{t/a}$ 、颗粒物 $\leq 0.419\text{t/a}$ 、氮氧化物（硝酸雾） $\leq 0.001\text{t/a}$ 。

五、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如该项目所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

新的排放标准。

七、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组织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 5 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类,向具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排污许可申请或自行登记。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1 日印发
